

## 辯論動議

基於重大公共利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b項的規定，本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內容如下：

傳染病大樓應興建在離島醫院旁而非選址於密集民居之中。

上述動議期請全體會議接納。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理由陳述

近日，就傳染病大樓的興建，民間揚揚沸沸，市民普遍認為傳染病大樓不應再在人口密集的市區中插針落戶。但官方堅持認為計劃的傳染病大樓設備先進，即使在人口密集的區域中興建，亦不會發生傳染病擴散的危險。

有理由相信，以今天的科技水平，傳染病大樓即使建在住宅大廈旁，技術上也許完全可以阻隔傳染病散播，但畢竟會對居民的心理構成威脅。作為政府的重大投資項目，能不考慮市民心理。更重要的是，從整個城市佈局角度，仁伯爵醫院在1874年以仁伯爵軍人醫院的角色出現時，其座落於加思欄的山丘上，此時四周荒無人煙。甚至在上世紀八十年代，澳葡政府對仁伯爵醫院進行現代化重建時，醫院四周也是樓宇不多。而如今，仁伯爵醫院四周已是密密麻麻的民居。再在其旁邊增建新傳染病大樓，明顯並非明智之舉。

大家都明白，傳染病大樓須建於醫院旁邊。所以在二零零三年構思時，在仁伯爵醫院旁邊加建傳染病大樓，是不二之選。但十三年後的今天，離島醫院興建在即。選址除了在仁伯爵醫院旁，亦有了在離島醫院旁興建的選擇，傳染病大樓大可在離島醫院旁與離島醫院同步興建。

應該指出，仁伯爵醫院作為本澳一個主要的公立醫療機構，當然繼續發展和建設以加強其為居民服務的效能。如較早前增建急診大樓就是一個明顯例子，但決不適宜再在此醫院添加更多功能，如建傳染病大樓。事實上，此次官方所計劃興建傳染病大樓的土地，可說是老本盡出。若傾盡老本建成傳染病大樓，仁伯爵醫院再無任何擴展空間。今後要提高其已有效能而須增建硬件，也再無地可用。因此，傳染病大樓作為一個新增的功能，理應配合離島醫院的建立而同步在離島醫院旁興建，那裏有更廣闊的空間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

至於傳染病大樓具逼切性，此點無人懷疑。問題是按照當局規劃，傳染病大樓選址於仁伯爵醫院旁即使順利動工，也須到二零一九年方能落成使用。也就是說，再急逼，二零一九年之前，若真有傳染病大規模爆發，我們還是只能憑目前的設施「地莊上陣」。而離島醫院也是二零一九年落成，若特區政府立即果斷決定將傳染病大樓落腳於離島醫院旁，相信也可同步於二零一九年落成。所以在時間方面並不應構成重大的妨礙。

而且，現時選址因受制於高度限制，已比二零零三年的原定規模縮減了不少。若選址於離島醫院旁，因高度方面限制減少，當局將可按二零零三年的原設計規模興建。

因此，本人提出此一辯論動議，期望議會能對此一廣受社會關注亦關係重大的問題開展辯論，為行政當局提供更多有價值的意見。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6 號議決  
(草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通過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傳染病大樓應興建在離島醫院旁而非選址於密集民居之中。”

二零一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